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1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6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